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 号文件核准，中国中冶于 2009 年 9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2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3,631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3,369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472 万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97 万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5 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36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57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983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17,874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25 万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617,349 万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1081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27,077 万元，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4,046 万元，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56,277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 A 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 年 3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內容，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 年 3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 12 个月。三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 4 个银

行的 5 个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 和 1105016056000000035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2000001164130001397763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594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杨闸支行（账号：911007010001057066），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A 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冶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2,324,046 万元（含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631,616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53,246.42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9,773.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4,04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5%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	-	-85,000.00	-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sup>(6)</sup>	否
2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4 <sup>(1)</sup>	0.04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174,709.18 万元	否	否
3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是	55,453.95 <sup>(2)</sup>	55,453.95	-	42,826.56	-12,627.39	77.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是	187,036.12 <sup>(4)</sup>	187,036.12	-	199,304.73 <sup>(1)</sup>	12,26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否	64,300.00	64,300.00	-	64,308.53 <sup>(1)</sup>	8.53	100.00%	项目达产后方可明确	—— <sup>(6)</sup>	否
6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	44,044.10 <sup>(1)</sup>	44.10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2,400.61 万元	否	否
7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	是	20,436.04 <sup>(5)</sup>	20,436.04	-	20,667.54 <sup>(1)</sup>	231.5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6,299.55 万元	否	否
8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是	- <sup>(3)</sup>	-	-	-	-	——	——	——	是
9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	否	48,200.00 <sup>(3)</sup>	48,200.00	-	-	-9,198.82	80.92%	累计利润人民币	—— <sup>(6)</sup>	否

	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01.18			766.65 万元		
10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	58,800.00	-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68,926.53 万元	是	否
11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	50,693.73 <sup>(1)</sup>	693.73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65,836.97 万元	是	否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821,573.89 <sup>(2)(4)(5)</sup>	821,573.89	-	821,573.8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1,097.24	151,097.24	-	151,097.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小计</b>		--	<b>1,835,897.24</b>	<b>1,835,897.24</b>	-	<b>1,742,317.54</b>	<b>-93,579.70</b>	—	—	—	—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否	214,000	214,000	-	214,753.75 <sup>(1)</sup>	753.75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26,408.69 万元	是	不适用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否	52,000	52,000	-	52,061.38 <sup>(1)</sup>	61.38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8,394.37 万元	是	不适用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否	49,000	49,000	-	49,090.07 <sup>(1)</sup>	90.07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10,324.35 万元	是	不适用
4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否	76,000	76,000	-	58,312.87	-17,687.13	76.73%	累计利润人民币 4,131.01 万元	— <sup>(6)</sup>	不适用
5	满堂家园项目	否	45,000	45,000	-	26,161.53	-18,838.47	58.14%	累计利润人民币 3,156.99 万元	— <sup>(6)</sup>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1,349.18	181,349.18	-	181,349.1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小计</b>		--	<b>617,349.18</b>	<b>617,349.18</b>	-	<b>581,728.78</b>	<b>-35,620.40</b>	--	--	--	--
<b>合计</b>		--	<b>2,453,246.42</b>	<b>2,453,246.42</b>	-	<b>2,324,046.32</b>	<b>-129,200.10</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项目的正常推进受到了阿方所负责的文物发掘和土地移交拖延的很大影响。本公司正努力通过谈判来修改采矿合同，以便改善项目的投资效果，争取尽快推动项目取得实际进展。</p> <p>2、瑞木镍红土矿项目：自 2017 年至 2021 年连续 5 年保持超产，2018 年至 2021 年连续 4 年保持盈利，且 2021 年盈利实现倍数增长并创新高，</p>								

	<p>但因 2013 年至 2017 年未达产期间的历史亏损较大，该项目累计收益仍然为负。</p> <p>3、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正在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到位。</p> <p>4、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钢结构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盈利少，冶金项目饱和，进军新领域技术储备不足。影响了项目产能的释放，影响了预期收益。</p> <p>5、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钢管生产没有达到保本点。近些年钢管产销量一直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费成本居高不下，使公司利润总额仍为亏损状态。近几年三冶集团公司积极推进德龙钢管公司与鞍钢集团进行资产交易，对德龙钢管公司的市场开发工作产生一定影响，新签合同数量减少，相应的产销量有所减少，经营亏损有所增加。今年新厂都不再生产，主要以老厂生产销售为主，造成生产经营持续亏损。</p> <p>6、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于多向模锻件生产的预应力钢丝缠绕多向模锻液压机国内属空白，项目的 40MN、120MN、300MN 多模锻液压机为分步建设，目前 12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完成联机调试，正在完善锻造工艺。</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9.45 亿元。</p> <p>2、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8 月 30 日及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0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206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19,198 万元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p> <p>2、2021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227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形成原因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5 亿元，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 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已累计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 亿元，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1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4)(5)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9.45 亿元。

注（3）：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5）：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此等募投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尚未达产，暂时未能确认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并无新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8 月 30 日及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206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19,198 万元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227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七、会计师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1777 号），认为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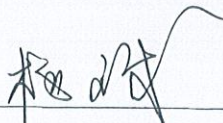
## 八、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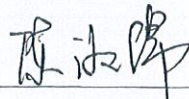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斌

  
陈淑缤

